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之任何時間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批准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並非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附帶於任何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之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完結;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有關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之通過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限制、法律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根據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確認,及須按照及遵守所

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完結；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有關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之通過日期。」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載列於第4段A段及B段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載列於第4段A段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即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載列於第4段B段之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擴大。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蔡綺媚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表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方為有效。
3.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4.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表決，惟根據聯交所規則之要求以點票形式表決或被正式請求以點票形式表決(於公佈舉手結果或其他以點票形式表決的請求被撤銷之前或之際)除外。以點票形式表決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或
 - (c) 任何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百分之十的總投票權；或
 - (d) 任何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已繳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已繳股本；或
 - (e) 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包括本公司有關大會之主席)持有於本公司指定大會5%或以上總投票權之股份之委任表格，而倘於該大會以舉手投票時與委任表格所指示之投票方向相反，該等董事有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包括十四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謝漢人先生、謝炳先生、James Harold Haworth先生、羅家順先生、楊小平先生、李聞海先生、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何平僊先生、謝克俊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謝榮人先生及謝樂洋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先生、Chokchai Kotikula先生及鄭毓和先生。